

原州区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举办“政府开放日活动”1次，征求意见建议7个方面26条，已全部公开反馈。举办“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训”2期150人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无单位和个人对本局提交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。其中：部门预决算7条；部门信息公开目录5条；部门信息公开年报1条；政府开放日3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围绕科技创新，及时发布科技创新政策、科技活动、科技服务等信息，增强与网民互动，提高科技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结合科技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监督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制度。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明确规定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经过拟稿、审核、公开等基本程序，落实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办公室组织牵头，相关科室密切配合，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维护和更新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今年科技局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。但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提高的地方：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。二是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。

2024年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立足公众需求，持续加强在科技项目、减税降费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科技活动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强科技宣传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按照原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逐项细化落实，及时公开各栏目内容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。

2023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